

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实验室安全卫生制度

1、认真贯彻学校有关安全卫生制度，实验室主任要经常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，明确各室安全卫生负责人，并定期自查安全卫生状况。

2、做好防火、防潮、防尘、防爆、防震、防辐射、防盗等工作。学院和实验室要定期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。潮湿天气仪器设备需预热 30 分钟后再使用。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钥匙的分配和保管。

3、大型、贵重、精密仪器设备，打雷天禁止使用。

4、大型、贵重、精密仪器设备，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品，应专人保管，专柜存放，领用时必须登记。

5、正确清除废弃物，严禁将固体不溶物倒入水槽，对强腐蚀剂和残余毒品应妥善处理。

6、安全使用电器设备，使用前检查运转情况，无人在实验室监控时，必须切断电源。

7、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质检部门规定的保险装置，要选用与负荷相应的保险丝，不准用铜线，铁丝等代替。

8、在实验中使用可燃气体时，室内保持通风透气，所用各种气体钢瓶应远离火源，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气源。

9、实验室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，电器设备一旦着火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通知和组织人员救火，并根据不同火种类型使用相应的灭火器进行扑救。

10、实验完毕或离开实验室前，应关闭电源气源、水源和门窗等。